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實習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：30-13:00

貳、 地點：實習處及各科主任辦公室

參、 主席：劉主任淑華

記錄：陳冠廷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 主席致詞：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一. 修訂 108 年度校內技藝競賽辦法	修改後通過	已執行

柒、 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型態進行，感謝處室同仁與主任們的配合，將評量視訊會議效果後，依疫情狀況考量是否繼續辦理視訊類型會議。
- (二) 因應疫情本年度參與國稅局實習的同學必須戴口罩、防護面罩、戴手套，於戶外空間協助辦理報稅相關業務，唯疫情蔓延至今仍未見趨緩，原 109 年 05 月 04 日至 109 年 05 月 19 日國稅局實習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經鈞長裁示確定本年度將暫緩辦理，原時段將通知學生與班級導師回歸班級活動規劃。
- (三) 實習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經鈞長裁示 108 學年度商業季實體店面停止辦理一年，並將建置學生作品建置展示及網路銷售平台，硬體規劃將以修繕善活化場地為方向，於穿堂左側電視牆後面，軟體部分網頁建置小組持續努力中，將命名為士商夢想市集無人商店，預計於第二次實習會議通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，上簽鈞長核可後實施。

捌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訂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108 學年度商業季實體店面停止辦理一年，將建置學生作品展示空間及網路銷售平台。

2.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(草案)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

玖、 臨時動議

(一)、 今年校內技藝競賽初賽時間，在程式設計與會計資訊競賽時間有衝突現象，是否需要異動時間？

結論：經協商將以調整程式設計時間方向規劃。

壹拾、 13:10 散會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(草案)

109年4月1日第2次實習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商業季與校內特色課程需求,結合傳統實體店面與電子商務經營型態,配合電子資訊訂購系統E化作為輔助管理,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,設立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(以下簡稱本店),提供士商學生商業實習作品之行銷通路。

第二條 本店設立目標:

- 一、鼓勵師生創新研發具本校特色之產品。
- 二、建立校內實習產品銷售平台。
- 三、提供本校師生及貴賓蒞校參觀之場所。
- 四、協助商業季班級建立畢旅基金

第三條 本店業務之對象,限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
第四條 本店營運空間由校內提供。

第五條 本店設置主任與組長各一人,由實習主任與實習組長兼任,負責本店經營管理,網頁系統設計由校內系統師協助。其下得視業務需要酌設環境管理、上架管理、網頁管理等組,負責商品上架、展場環境、網頁管理規劃等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店銷售以商業季銷售商品、課程實習特色商品、捐款義賣品、各處室研發宣導產品為主,上架商品規範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店上架商家以當學年度商業季班級、實習專題課程班級、校內各處室、各界捐款單位為優先,賣家規範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經營方式採無人商店營業方式僅提供銷售平台,不含商品佈置陳列、商品行銷、商品管理、交易程序、金流代收機制、帳務處理等

第九條 商店財務

- 一. 班級商店收入財務納入班級費用,由班級自行運用。
- 二. 捐助義賣品所得納入校內代收代付帳務管理。
- 三. 校內研發宣導產品所得繳入校內雜項收入。

第十條 捐助義賣品收入經實習會議通過後始得支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商品販賣規範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商品規範：

(一)、禁止販售商品

- 1、易燃、易爆、18歲以下違禁的物品如煙、酒、色情等
- 2、藥品/醫療器材/一級醫器
- 3、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

(二)、食品類商品以包裝盒或圖片或模型方式展示，需有下列相關標示

- 1、品名。
- 2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
- 3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- 4、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5、有效日期。

(三)、展示空間位置依管理單位分配不得異議。商品佈置與陳列、商品行銷、商品管理由賣家自行規劃。

三、賣買家規範：

(一)、賣家

- 1、販賣商業季銷售商品以班級為申請賣家，販賣課程實習特色商品之賣家以組別與任課老師為申請賣家。
- 2、賣家資格與商品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上架。
- 3、網頁上架操作步驟與注意事項，依公告辦理。
- 4、賣家販賣商品時需載明交貨與繳款方式，並連繫買家。
- 5、傳達室不提供保管商品，大量商品請盡量於星期五中午進行面交作業。

(二)、買家

- 1、上網訂購後須依需載明交貨與繳款方式進行交易，若需退貨可於線上辦理退貨或依交貨說明天數前連繫通知賣家，若買家未依相關規範將除去買家身分，並通知家長賠償賣家相關損失。

四、相關費用：

- (一)、免收上架租金。
- (二)、無開立統一發票。
- (三)、標價由賣家自訂，交易金額由賣家自行向買家收取。
- (四)、捐款義賣品及由校內經費開發之宣導品，販賣所由學校開立收據後繳交校內代收代付帳務管理。

五、下架條件：

- (一)、賣家未遵守相關規範
- (二)、1個月內無交易件數

六、相關消費糾紛可填寫諮詢申訴表，由管理單位得召開買賣家進行說明協商，若仍無法達成協議，將上陳鈞長裁示後不得有異議。